

## 附表

# 证券机构服务福建省高质量发展 正向激励评分规则

采用百分制模式，每项指标得分=基本分（若有）+增量得分（若有），最终得分为所有指标得分的加总。每项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1	服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再融资情况（10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服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股权再融资合计金额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十名之后不得分，未开展相关业务的不得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WIND
2	服务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情况（15分）	当年度每新增1家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得1分。每新增1家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企业，得3分，其中通过“专精特新”专板绿色通道实现新三板挂牌，得5分。该项上限15分，若无不得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区域性股权市场、WIND
3	新增在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数量（15分）	当年度每新增服务1家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得5分。该项上限15分，若无不得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WIND
4	新增服务并购重组企业情况（12分）	当年度服务我省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的，每公告1家，得3分；需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所每受理1家，得3分；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完成并购重组的，每完成1家，分别得6分、3分；服务省内企业或个人收购上市公司，每完成1家，得6分。该项上限12分，若无不得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WIND

		备注：同一家企业在同一年度完成不同阶段不重复计分。	
5	新增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券情况（10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企业（含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行的债券金额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十名之后不得分，未开展相关业务的不得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WIND
6	金融创新工具实践情况（10分）	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科创债、绿色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乡村振兴债、革命老区债、REITs、知识产权ABS等品种，每参与实践上述创新工具1种，得2分。该项上限10分，若无不得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WIND
7	在我省参设基金情况（12分）	参评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当年度在我省新设或参设并购基金、S基金、专精特新等股权类基金情况，每参与1支得2分，其中新设或参设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的，每参与1支得4分，该项上限12分，若无不得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公开数据查询
8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16分）	<p>参评机构举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系列投融资对接活动、参与县域资本市场专项帮扶等情况。该项上限16分，若无不得分。</p> <p>1. 每举办一场资本与产业对接活动，主办方得2分，承办或协办方得0.5分；每举办一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相关培训活动，得0.5分；该项上限6分。</p> <p>2. 参与实施县域资本市场专项帮扶行动，每配合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帮扶一个县得1分。</p> <p>3. 积极参加各地组建的上市专家公益团，每参加一个地市得1分。</p> <p>备注：同一场活动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项执行。</p>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門核实、内部文件和公开资料查询
9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证监局可根据业务主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评机构服务的发债企业、上市公司出现债券违约风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因评价主体自身行为引发负面舆情损害金融业声誉）对参评机构出具是否取消其参评资格的书面意见，若对其参评出具否定意见，经评价小组审议同意，则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证监局提出否定意见须有充分的事实和理由供评价小组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是否取消其参评资格。